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韶工信〔2022〕195 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总部企业扶持政策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韶关高新区，市直有关部门，华南装备园管委会：

经总部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韶关市总部企业扶持政策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韶关市总部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代章）

2022 年 12 月 7 日

韶关市总部企业扶持政策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加快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韶府〔2019〕29号)(以下简称《总部经济实施办法》),推动现有优势企业扎根韶关做大做强,吸引域外高端企业总部进驻韶关,推进我市总部经济发展,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群,根据《总部经济实施办法》扶持政策相关规定,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资金奖补政策

(一) 总部企业落户奖。

奖补条件: 自《总部经济实施办法》实施后新设立或迁入落户我市的企业,满一个纳税年度之日起,可申请总部企业落户奖(每户企业可奖励一次)。

奖补对象: 符合奖补条件的总部企业。

奖补标准: 年营业收入5亿元(不含)以下的,奖补额度300万元;年营业收入5亿元(含)以上10亿元(不含)以下的,奖补额度450万元;年营业收入10亿元(含)以上20亿元(不含)以下的,奖补额度600万元;年营业收入20亿元(含)以上的,奖补额度800万元。

申报材料: 《总部企业落户奖申请表》;在韶企业自投产后,增值税纳税申报入库满12个月的证明材料;企业年营业收入证明材料;《韶关市总部企业证书》复印件。

申报方式: 根据市工信局的申报通知,按要求申请。

牵头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 8882351。

（二）总部企业经济贡献奖。

奖补条件：当年度对我市财政有增量贡献的总部企业。

奖补对象：符合奖补条件的总部企业。

奖补标准：每年奖励金额按照该企业当年度对我市财政贡献本级留成增量部分的 50% 给予奖励，且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申报材料：《总部企业经济贡献奖申请表》；企业近两年完税证明材料；《韶关市总部企业证书》复印件。

申报方式：根据市工信局的申报通知，按要求申请。

牵头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市工信局，8882351。

（三）购置办公用房优惠政策。

奖补条件：在本市购置企业总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以及政策性优惠用房）。

奖补对象：符合补贴条件的总部企业。

奖补标准：在本市购置总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以及政策性优惠用房）的，对购买后，采取事后补贴的方式，一次性给予购房价款 5 % 的扶持，累计最高可给予 500 万元。

申报材料：备案后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正式发票。

申报方式：向市住建管理局提出补助申请。

牵头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市住建管理局，8870230。

（四）总部企业上市挂牌奖补。

奖补条件：自《韶关市促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若干措

施》（韶府规〔2019〕14号）实施后，在我市依法进行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的股改、挂牌和上市，可在符合文件有关条件成立起一年内向市推动企业IPO进程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金融工作局）提出申请企业上市挂牌奖补。

奖补对象：适用在我市依法进行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的股改、挂牌和上市。企业上市指A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上市和境外上市，企业挂牌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

奖补标准：

1.挂牌奖补标准：

（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的企业再奖励30万元。

（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将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市，并在我市纳税的，奖励额度50万元。

（3）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奖励额度标准为：企业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等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对有限责任公司每家补贴3万元的挂牌费用，对股份有限公司每家补贴6万元的挂牌费用；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后成功完成股份制改造的，每家补贴3万元股改费用；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进行直接融资的，按企业融资金额的1%给予补助，每家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2.上市奖补标准:

(1) 企业已制定详细上市工作计划, 与证券公司、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三家中介机构签订正式上市服务协议, 完成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 并报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 经广东证监局受理的, 奖励额度 100 万元。

(2) 企业通过辅导验收, 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并正式受理的, 或企业向境外证券交易所提请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的, 奖励额度 200 万元。

(3) 企业获准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交所成功上市, 或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企业, 募投项目在韶关地区的, 按募投金额给予奖励, 奖励额度标准为: 募投金额 1 亿元以下 (含 1 亿元) 的, 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募投金额 1 亿元以上至 5 亿元 (含 5 亿元) 的, 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 募投金额 5 亿元以上的, 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申报材料:

- 1.《韶关市企业上市奖补资金申请表》;
- 2.企业简介 (主营业务、市场情况、近 2 年主要财务指标、企业发展方向及融资需求、上市工作计划等);
- 3.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公司章程、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上市服务正式协议;

5.企业申请不同阶段上市奖补需分别提供以下资料：（1）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2）股份改制新增税收证明资料、完税证明；（3）中国证监会辅导验收及受理上市申请文件；（4）上市批准（核准）文件、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在韶关投资的相关资料；

6.企业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和一般证明账户；

7.企业办理奖励申请的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

8.其他资料。

申报方式：向市推动企业 IPO 进程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金融工作局）提出补助申请。

牵头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市金融局，8919017。

（五）乳源瑶族自治县地区总部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申报对象：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在乳源瑶族自治县内的总部企业。

优惠标准：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申报对象在办理纳税申报时直接享受。

申报方式：企业自主登录“广东省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系统”网上在线申报。

牵头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5378209。

二、便利服务政策

（一）高管人才子女入园入学政策。

韶关市辖区内总部企业高管人才子女入读规范化幼儿园和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可按规定向所在辖区教育部门提

出申请，由教育部门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妥善安排，各县（市、区）政府积极配合。

申报对象：符合入园入学条件的韶关辖区内总部企业高管人才子女（总部企业高管人才以市总部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公布的总部企业高管名单为准）。

便利服务方式：

1.入园：总部企业高管人才子女申请在我市入读幼儿园的，按照学前教育“就近就便”的入园原则，根据监护人及幼儿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划定公布的幼儿园招生地段范围安排适龄（3—6周岁）幼儿就近入园。

所需材料：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拟入园幼儿的免疫接种查验证明。

2.入学：总部企业高管人才子女申请在我市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按照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的规定，根据监护人及学生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划定公布的学校招生地段范围安排适龄少年儿童就近入学。

所需材料：监护人及学生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转学：总部企业高管人才子女申请转入我市继续就读义务教育学校的，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就近入学，若就近学校学位已满，则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相对就近入学。

所需材料：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申请表》一式两份。

申报方式：

1.市直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龄人口的入学、转学工作向市教育局申请协调办理；

2.县级义务教育及学前教育学龄人口的入学入园、转学工作向各县（市、区）教育局申请协调办理。

牵头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市教育局，8777060。

（二）办理粤港、粤澳通行服务措施。

对于总部企业员工因工作需要申请出国境的，经审核属实的，可急事急办并在5个工作日内签发出入境证件。

申报对象：总部企业员工。

申报材料：1.提交填写完整并贴有近期二寸正面免冠半身蓝底彩色照片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以及有效的《广东省出入境证件数字相片采集回执》；2.《韶关市总部企业证书》复印件；3.总部企业员工在职证明材料；4.因工作需要申请出国境证明材料；5.有效居民身份证，如需办理赴港澳个人游还需提交我市有效居住证；6.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申报方式：前往我市出入境办证大厅前台申请。

牵头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市公安局，8462218。

（三）人才户籍和集体户支持服务措施。

申报对象：在本市工作生活无自有产权房屋、但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含人才）可到住所辖区派出所申请入户，公安机关上门核实居住地址真实性和实际居住人员情况后，给予在城镇公共集体户登记户口；如居住在亲友产权房屋的，可投靠在无存量搭户人的该亲友城镇居民

家庭户中登记户口。

居住在本市自有产权房屋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含人才）可到住所辖区派出所申请登记为城镇居民家庭户。

集体户说明：目前，我市每个派出所均已设立城镇公共集体户。在本市工作生活无自有产权房屋，但有合法固定住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含人才）均可到住所辖区派出所申请入户。

申报材料：

1.企业（含民营企业）成立集体户申报材料：

（1）设立集体户申请书；（2）厂房、办公楼、生活区产权证件；（3）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4）户主、管理人员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5）集体居民户口簿管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2.无自有产权房屋的合法固定住所入户申报材料：

（1）申请报告〔需声明申请人的家庭（包括夫妻及未成年子女和全日制在读成年子女）在本市没有自有产权房屋〕；（2）申请人及随迁人员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单位住房居住证明或《房屋租赁证》；（4）有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全日制在读成年子女）随迁且亲属关系在户口簿中不能清晰反映的，另需提供证实双方关系的原始、有效凭据或有权机构出具的关系证明；（5）投靠在所居住亲友城镇居民家庭户的，另需提交被搭户地址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房屋全部产权人同意入该家庭户声明书（签名并按印指模）。

3.自有产权房屋入户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告;(2) 申请人及随迁人员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 《韶关市直管公房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或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因特殊原因暂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但实际已居住的提供水电气物业缴费凭证之一、《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契税缴纳凭证;(4) 有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全日制在读成年子女)随迁且亲属关系在户口簿中不能清晰反映的,另需提供证实双方关系的原始、有效凭据或有权机构出具的关系证明。

申报方式: 前往住所辖区派出所(辖区派出所已入驻行政服务中心的则到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申请入户,由户政窗口受理、审核。

牵头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市公安局, 8462341。

(四) 外国高端人才(A类)便利措施。

申报对象: 外国高端人才(A类)是指符合“高精尖缺”和市场需求导向,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国际企业家、专门特殊人才等,以及符合计点积分外国高端人才标准的人才。外国高端人才可不受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具体见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

便利措施:

(1) 受理机构网上预审通过的直接受理,给予受理电子回执单,申请人入境前不需提供纸质材料进行核验;

(2) 入选国内相关人才计划的外国高端人才,全流程在线办理,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核验;

(3) 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外国高端人才(A类)的(即:①入选国内相关人才计划的;②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工作资历证明采用承诺制;

(4) 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外国高端人才(A类)的(即:①入选国内相关人才计划的;②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③符合市场导向的鼓励类岗位需求的外国人才;④创新创业人才),最高学位(学历)证书采用承诺制;

(5) 无犯罪记录证明采用承诺制;

(6) 持其他签证或有效居留证件已入境的,可境内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7) 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注销申请的,决定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8) 可给予最长期限达5年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申报方式: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

牵头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市科技局,8639562、8632211。

三、扶持政策相关条款解读

(一) 总部企业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保障总部企业项目建设用地相关条款。

1.支持“三旧改造”项目用于总部企业项目建设。

解读:总部企业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总部办公、生产用房的,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可优先列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按“三旧”改造相关优惠政策给予支持。

牵头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市自然资源局，8610225。

2.我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

解读：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先发展目录具体参考省人民政府《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或《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优先发展产业的通知》；节约集约用地条件是指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40%、投资强度增加10%以上，各产业项目具体指标参考原国土部《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

牵头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市自然资源局，8759615。

3.集体决策定价程序。

解读：集体决策定价程序是指市土地储备中心根据园区管委会的申请，报请市政府组织召开土地收储和出让价格评估协调小组会，会上根据土地评估结果、产业政策和土地市场综合考虑，并集体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

牵头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市自然资源局，8817681、8759615。

4.对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或满足发展总部经济需求的制造业企业，允许企业将自有物业升级后进行一定比例的产权分割。

自然资源部门解读：

(1)高标准厂房、工业大厦是指项目宗地内实际建成容积率在1.6以上，二层及以上且带工业电梯的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

(2)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基本单元是指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房屋登记办法》规定，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后的工业物业需具备可独立使用状态且可形成权属界线封闭空间，最小单元分割面积为500平方米，且层内不得再分割。固定界限可参照相关部门已批准文件（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附图附件）和竣工验收相关文件确定。

(3)分割转让后原权利人自留的工业功能的建筑面积占分割转让前工业功能确权登记的建筑面积比例不得低于40%；受让方为经依法注册登记、无信用不良记录的企业，且为转让方产业链合作伙伴企业。

(4)企业建设的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不但可以按要求办理分割及分割转移不动产登记，还可以幢、层等为基本单元进行不动产首次登记。

(5)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时，不得将一宗土地分割为多宗土地，但登记时可标注土地使用权按份共有或共同共有。分割及分割转让前宗地内的道路、绿地等基础设施，不得独立分割及分割转让；行政办公、员工宿舍可以随工业物业产权按规定比例且以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进行分割、分割转让、抵押，食堂、物业用房、水泵房、消防控制室等配套用房，不得再分割及分割转让或抵押。

住建管理部门解读：基于已申报建立的楼盘表，企业所持自有物业通过交易方式分割产权的，需在住建管理部门签订网签合同后，到市自然资源部门重新办理物业的产权登记

(根据《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要求,企业需提供相关用地规划及测绘成果报告,由住建管理部门建立楼盘表业务,并将其推送至市自然资源局,以保证双方后续业务的正常办理)。涉及非交易行为的产权变更,由自然资源部门根据相关法规解读。

牵头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

(1) 市自然资源局, 8963621;

(2) 市住建管理局, 8703812。

(二) 支持优质企业建立绿色生态总部相关条款。

“点状”供地项目以项目区为单位供地,可以单宗或组合方式供地,可通过划拨、协议、招拍挂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

解读: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划拨形式供应的土地可按划拨方式供地;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一律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其他非经营性土地可采取协议方式。

牵头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市自然资源局, 8759615。

(三) 依法取得总部大楼用地的总部企业应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建设的相关条款。

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建设的,依法征缴土地闲置费;未动工建设满2年的,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解读:

1.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

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 20% 征缴土地闲置费。

2.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牵头责任单位及联系方式：市自然资源局，8759615。

四、其他说明

（一）扶持政策解读说明由市工信局、政策牵头责任单位负责解释。

（二）总部企业申请享受本市多个同类型奖励政策以对本市年度经济贡献额作为奖励依据的，按照“不重复支持，就高不就低，只享受一次”原则予以奖励。

（三）总部企业财政资助按照“谁受益、谁负担”原则，由市本级和县（市、区）按税收分享比例负担。

（四）本解读说明有效期与《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韶府〔2019〕29号）同步，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7 日印发
